

共青团湖南省汽车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汽院团字〔2026〕4号

共青团湖南省汽车技师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五四青年标兵”“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 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一年以来，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论述精神，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汽院建设，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志愿服务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展现青春的朝气锐气。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院团委决定开展全校“五四青年标兵”“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五四青年标兵”“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曾红彪

副组长：曹爱国

成 员：刘炀烨、刘静文、李 彪、谢正银

领导小组下设评选表彰办公室，由院团委、学生科、青教联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院团委，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二、评选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强化基层导向。重点面向基层组织和工作一线，实绩突出、代表性强，党组织认可、青年满意。

（三）体现进阶激励。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优中选优，注重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与激励效果的科学性相统一。

（四）严明工作纪律。严格依规开展，严肃推报和评审程序，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不正当干预。

三、评选标准

（一）五四青年标兵

1.评选范围：长沙分校、邵阳校区中所有青年师生，青年教师表彰数量不超过青年教师总人数的 10%，青年学子表彰数量不超过青年学子总人数的 0.5%。

2.参评资格：40 周岁以下在编在岗 1 年以上的（含编外）青

年教师，在籍在册（含工学交替、顶岗实习）1年以上的青年学子。

3.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论述精神，厚植爱国爱校情怀，展现新时代中国青年“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精气神。

（2）道德品行优秀。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无违纪违规行为，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能够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在青年群体中获得高度赞誉。

（3）模范作用突出。在本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公民意识与奉献精神。在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社会服务等领域有突出贡献。在校内外重大赛事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增光添彩。积极践行、宣传守正创新的文化，为繁荣校园文化做出突出贡献。青年学子综合测评成绩须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前5名以内，青年教师年度考核无不合格现象。

（二）红旗团支部

1.评选范围：各班级团支部。团支部表彰数量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5%。

2.参评资格：团组织稳定性较强，须为2025年10月前成立的

团支部，未成立团组织的不予参评。

3.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阵地作用发挥较好。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技能竞赛、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各类活动积极性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学校重大工作、学校中心任务等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团支部工作评价高。

（三）优秀共青团员

1.评选范围：全校在籍在册的团员学子（含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团员）。优秀共青团员表彰数量不超过全校共青团员总数的

15%。

2.参评资格：团员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须于 2025 年 9 月前入团；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4 小时。

3.基本条件：

（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技能人才、青年先锋，综合能力和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3）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学生团结和国家安全。

（4）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脚踏实地、求真务实，积极参与各类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表现突出。

（5）崇德向善、严守纪律。树立集体主义思想，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

1.评选范围：担任团委、团总支、团支部的学生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数量不超过全校共青团干部总数的 10%。

2.参评资格：2026 年 4 月前从事团的工作，政治面貌应为共青团员；上年度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优秀”。

3.基本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学习和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宣讲和思想政治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本系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让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四、评选名额

2026 年“五四青年标兵”“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

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名单分配如下：

1.“五四青年标兵”全校评选表彰 32 人（青年教师 13 人，青年学生 20 人）。长沙分校青年教师 3 人，青年学生 6 人；经济管理与信息工程系、电气工程系、机械工程系、汽车工程系青年教师分别各 2 人，经济管理与信息工程系青年学生 4 人，汽车工程系青年学生 3 人，电气工程系青年学生 2 人，机械工程系青年学生 4 人；除长沙分校、各教学单位以外的行管部门青年教师 2 人，院团委青年学生 1 名。

2.“红旗团支部”全校评选表彰 8 个，长沙分校 3 个，经济管理与信息工程系 2 个，汽车工程系 2 个，电气工程系 1 个，机械工程系 2 个。

3.“优秀共青团员”全校评选表彰 40 名，长沙分校 11 名，经济管理与信息工程系 7 名，汽车工程系 8 名，电气工程系 5 名，机械工程系 7 名，院团委 2 名。

4.“优秀共青团干部”全校评选表彰 30 名，长沙分校 9 名，经济管理与信息工程系 5 名，汽车工程系 6 名，电气工程系 3 名，机械工程系 6 名，院团委 1 名。

五、评选表彰程序

（一）推荐。全校各团总支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所属团支部进行推选。各团支部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团总支申报参评。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团委上报。

（二）考察。“五四青年标兵”由团委组织各教学单位青教联

分会、综合行管线分会会同长沙分校团总支、各教学单位团总支、综合行管线团总支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上报学校党委决定。“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由团总支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红旗团支部”由学校团委委托团总支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党支部、平安办等部门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拟评选对象所在班级、系部等师生意见。

（三）决定。2026年5月期间，发文对“五四青年标兵”“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予以表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团总支在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将评选表彰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历次精神的具体举措。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任务和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二）加强宣传。各团总支要将推荐评选表彰作为挖掘、宣传优秀团组织和个人的过程，充分运用校园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传播渠道，深入宣传“五四青年标兵”“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先进事迹，号召全校团组织、团员、青年向优秀典型学习，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在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实践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材料提交。参评个人和集体填写所申报类别的《申报表》（见附件），另附证明材料和事迹材料一份（1000字以内，

要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个人评选不得重复参评。5月10日下午17:00前，各团总支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葛婷娜老师微信，纸质版材料提交至院团委。

- 附件：1.“五四青年标兵”申报表
2.“五四青年标兵”申报名单汇总表
3.“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4.“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5.“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6.“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7.“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8.“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湖南省汽车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五四青年标兵申报表
(青年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所在部门/系部						
年度考核评价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要事迹	简要概括，不超过 300 字					
发表论文和个人获奖情况 (各限报三项)	发表论文	文章题目	所载刊物 (名称、期数)			
	个人奖项	奖项名称		表彰或主办单位		
参与或主持学校重大工作情况	工作情况	主持学校重大工作事项				
		参与学校重大工作事项				

青教联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团委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表须正反两页打印。

五四青年标兵申报表

(青年学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所在系部		专业		所在班级		
成绩排名(同专业)					学号	
是否担任学干			身份证号			
主要事迹		简要概括, 不超过 500 字 (含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服务师生情况)				
团总支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党支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团委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五四青年标兵汇总表

联系人:

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部门/系部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简要事迹	备注

附件 3

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全称						
所在系部全称						
团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本级是否已在“智慧团建”系统建立团支部						
工 作 情 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25 年发展团员数		
	2025 年应收团费			2025 年实收团费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对标定级等次		
	2025 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开展团课次数	
近一年获得地市级或校级荣誉情况						

青年参与情况 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团总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生科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表须正反两页打印。

附件 4

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总支（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团支部 全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现有团员 总数	2025 年 发展团员 数	2025 年应 收团费	2025 年实 收团费	近一年获 得地市级 或校级荣 誉情况	2025 年度 对标定级 等次	备注

附件 5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联系电话	
班 级		所属系部			
2025 年度年级 同专业排名				发展团员编号	
是否成为注 册志愿者		注册 时间		2025 年度志 愿服务时长	
2025 年度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 优秀、合格、基 本合格、不合格)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与 本 人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学 习 简 历					
近 一 年 获 得 地 市 级 或 校 级 荣 誉 情 况					

团 总 支 意见	(不低于 500 字，不超过 800 字) 团 总 支 意见		
---	--	--	--

说明：1.该表须正反两页打印。

2.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须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 6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总支（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系部	班级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2025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近一年获得地市级或校级荣誉情况	教育评议结果是否为“优秀”等次

附件 7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班 级	
所属系部				担任团干部 职务	
身份证号			2025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考核 综合评价等次		
担任团干部 年限	年	联系电话			
2025 年度年级同专业排名					
学 习 简 历					
从 事 团 工 作 经 历					
近 一 年 或 校 级 获 得 荣 誉 情 况 地 市 级					

简要事迹	(不低于 600 字，不超过 1000 字)		
团总支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生科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表须正反两页打印。

附件 8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总支（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系部	班级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担任团干部年限	近一年获得地市级或校级荣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2025 年度年级同专业排名	备注